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奥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9.38元/股在2018年8月23日(即)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8月23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申报记录为准)后到先到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即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被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15倍(截至2018年8月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9.38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8年8月2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67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7,872.4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3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51,686.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码为“天奥电子”,申购码为002935,该申购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A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即1,867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即8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8月17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8月14日在《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8年8月2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参与申购。

①网下申购
②网上申购
③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其他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它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同一申购价格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申购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9.38元/股在2018年8月23日(即)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8月23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申报记录为准)后到先到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即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真实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①网下申购
②网上申购
③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其他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它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同一申购价格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申购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9.38元/股在2018年8月23日(即)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8月23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申报记录为准)后到先到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即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被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①网下申购
②网上申购
③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其他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它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同一申购价格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申购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9.38元/股在2018年8月23日(即)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8月23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申报记录为准)后到先到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即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被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①网下申购
②网上申购
③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其他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它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9.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同一申购价格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申购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9.38元/股在2018年8月23日(即)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8月23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申报记录为准)后到先到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即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被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新股申购一經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①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⑤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⑥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⑦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⑧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⑨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⑩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⑪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⑫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⑬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⑭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⑮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⑯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⑰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⑱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⑲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⑳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㉑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㉒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㉓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㉔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㉕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㉖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㉗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㉘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㉙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㉚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㉛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㉜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㉝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㉞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㉟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㊱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㊲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㊳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㊴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㊵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㊶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㊷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㊸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㊹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㊺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㊻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㊼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㊽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㊾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㊿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①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